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6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168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7月1日总股本的0.316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6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7、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74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774.66万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9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鉴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9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168万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6月20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注1)为18,440.28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C(含C)以上”与“D”两档。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达到“C(含C)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3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得解除限售外，其余169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C(含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1：“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038号)，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8.18万元，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12,602.10万元(详见202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40.28万元，已达到《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外籍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为规范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外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管理，确保激励股票期权登记至相关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根据外籍激励对象的护照等身份证明信息，将部分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姓名规范表述如下：

姓名(调整前)	姓名(调整后)
金敬汉	KIM GYEONG HAN
EVELYN AI-WEN SUN	SUN EVELYN AI-WEN
管元	KAN HAJIME
SUKJOON LEE	LEE SUKJOON
CHOONGCHIPTEIK	CHOONG CHIP TEIK
李东勋	LEE DONG HOON
京谷昇一	KYOYA SHOICHI
飯嶋健司	IIJIMA KENJI
ShanQi	YAMAZAKI MASAKI
BEHCHINPENG	BEH CHIN PENG
郑重熙	JEONG JOONGHEE
金帆昭	KIM BYEONGKOOK
谢良墩	谢良墩
SiGang	TERAOKA HIROYUKI
中西裕善	NAKANISHI HIROYOSHI
崔庆顺	CHOI KYEUNGSUN
二瓶要	NIHEI KANAME
林昇辉	林升辉
JIN SUNG JANG	JANG JIN SUNG
小竹利阿	KODAKE TOSHIAKI
竹田光彦	TAKEDA MITSUHIKO
BanKou	SAKAGUCHI TAKAYUKI
近藤由和	KONDO YOSHIKAZU
TAE HOON KIM	KIM TAE HOON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9.50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212人调整为1,17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00.00万股调整为3,985.0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100.00万份调整为9,060.50万份。

3、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339.57万股。本激励计划实际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25名调整为202名，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85.00万股调整为3,645.43万股。

4、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314.80万份。本激励计划实际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63名调整为1,083名，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9,060.50万份调整为8,745.70万份。

5、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86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9名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74.66万份予以注销。

6、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3名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名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3.5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9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61.168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8日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黄丽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0.00	0.00	0.00	0.0000%	78.00
2	海江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0.00	0.00	0.0000%	27.00
3	申成哲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0.00	0.00	0.0000%	48.00
4	曾兆豪	财务总监	100.00	0.00	0.00	0.0000%	60.00
5	周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	0.00	0.00	0.0000%	60.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455.00	0.00	0.00	0.0000%	273.00
1	高宏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0.00	0.00	40.00	0.0119%	6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注1)(168人)			2,552.920	0.00	1,021.168	0.3042%	1,531.752
合计			3,107.920	0.00	1,061.168	0.3161%	1,864.752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D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中的“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7月1日的总股本。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04,059	1.6502%	-10,611,680	44,792,379	1.3342%
高管锁定股	18,949,759	0.5644%	-	18,949,759	0.56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454,300	1.0858%	-10,611,680	25,842,620	0.76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1,935,154	98.3498%	10,611,680	3,312,546,834	98.6658%
三、总股本	3,357,339,213	100.0000%	0	3,357,339,213	100.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7月1日股本结构。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50,292,062股扣除6,952,007股后的股份143,340,055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54,157.287元(含税)，派送红股0股，转增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0,292,06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3,340,055股×0.0234元)÷150,292,062股≈0.02232元。

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43,340,055股×0股)÷150,292,062股=0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232)÷(1+0)=(前收盘价格-0.022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06元。本条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0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82662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交易对方中的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委托股东”)拟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俊强先生，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袁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表决权委托股东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和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7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43%。公司近4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65%、1.58%、9.15%、9.43%，近2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明显放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和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古汉宁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7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43%。公司近4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65%、1.58%、9.15%、9.43%，近2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明显放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有公司全部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处于司法拍卖公示期，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此次司法拍卖将分四批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3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21,3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11,578,700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85,248,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098%。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064,991,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33%。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7日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080,477,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4%；反对3,10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弃权1,6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5,48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84%；反对3,10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11%；弃权1,6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